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德勤园 A 幢 3 楼以现 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杨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书面 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设立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:

为落实公司"一体两翼"战略发展布局,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产业链价值, 提高资金周转效率,提升公司效益,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杨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 为准,以下简称"保理公司")开展专业保理业务。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, 主要业务为向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管理等相关服务,并视业务实际情况开展 保理池或发行保理 ABS、ABN 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新设园区开发一部的议案》;

为了建立并规范园区项目开发业务流程,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,培养园 区开发专业人才,同意公司新设园区开发一部。园区开发一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园 区开发项目相关的设计管理、计划控制、相关证照办理、现场建设管理、投资控 制、工程决算编制和报审、营销配合、工程交竣工验收等工作的实施和监管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